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2號

原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賀博

被告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57,47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4,10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20,37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5年9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32.025元，核定為7,057,477元（計算式：220,374×32.025÷7,057,477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10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5 書記官 莊文茹